

附件 1

异地代收代办业务流程

一、依据：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“川渝通办”工作规程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

二、流程：

1. 就近申请：申请人携带申办材料前往就近政务服务大厅“川渝通办”专窗申请办理。

2. 异地代收：两省市“川渝通办”专窗工作人员按照《医保政务服务事项“川渝通办”办事指南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身份核验，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则出具《“川渝通办”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一次性告知；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则予以受理，出具《“川渝通办”受理通知书》并列明收件明细。

3. 材料流转：代收材料后，收件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应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时限和方式将受理材料流转至属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，属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再将受理材料分发至医保经办机构。

4. 属地办理：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受理材料后，按照服务流程，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。

5. 结果反馈：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两省市“川渝通办”专窗，再由收件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将办理结果反馈（送达）申请人。

